

#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文件及材料，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何政先生、黄海波先生、吴强先生、陆光明先生、马红军先生、刘东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经过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的了解，我们认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禁止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黄澄清先生、杨义先先生、郭海兰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澄清、杨义先、郭海兰

2023年9月5日